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57號

聲 請 人 大錠國際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紫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